#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民國98年6月13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30分

會議地點: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

會議主席:王泰升教授

會議主席:王泰升教授

出席委員:羅昌發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仁光副

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

列席:施詠臻助教

### 討論事項:

第一案:本所必修課程「民法物權」由一年級上學期改為一年級下學期,「公司法」由一年級下學期改為二年級上學期開設討論案。

### 說 明:

一、根據 95 學年第一次所務會議決議: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上學期至少需修習「憲法、民總、刑總一」三科共 11 學分,下學期至少需修習「刑總二、行政法」共 7 學分。(自 96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),且規劃必修課程總表如附件一,其中,「民法物權」應修時間為一年級上學期,「公司法」為一年級下學期;然為配合一年學生程度,減輕學生負擔,民商法中心建議,將「民法物權」應修時間改為一年級下學期,「公司法」為二年級上學期。茲檢附本所學生意見如附件二,是否同意,請 討論。

#### 決 議:通過

附帶決議:於98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時,討論是否調整本所必修課程及學分數。

第二案:法律系碩士班課程得否列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討論案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依「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分修習相關規定」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課程,經所務會議同意,並報院務會議同意後,得列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。檢附截至97學年度第2學期為止,經院務會議同意之跨科際領域課程列表及開設年度如附件三。
- 二、依本所排課慣例,於每學期排課作業時,調查可列為本所跨科際整合課程之碩士班課程, 調查結果如下表(排序依課號),是否同意,請 討論。

開授系所	課號	名稱	學分	教師
法律所	A21 U2130-U2140 A21 U2490-U2500	法律經濟分析一、二、三、四	2	簡資修
法律所	A21 U2850	生醫與科技之倫理法律問題	2	羅昌發
法律所	A21 U4010	酷兒研究專題	2	陳妙芬
法律所	A21 U4020	全球環境政策與法律專題討論	2	葉俊榮 張文貞
法律所	A21 M7910 A21 M7920 A21 M7930 A21 M7940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一、二、 三、四	2	謝銘洋
法律所	A21 U2730	國際衛生法律問題專題	2	羅昌發

決 議:通過

第三案:本所99學年招生名額討論案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校教研字號第 040 號函如附件四,各系所於期限前,提報 99 學年擬申請之招生名額 至本校研教組,以便提至招生名額審查小組及行政會議討論。
- 二、依該函說明第二項:最近3年考試入學招生平均錄取率碩士班在20%以下,得酌增碩士班招生名額;博士班在40%以下者,得酌增博士班招生名額,增加名額至多以各該系所前一學年教育部核定名額10%為限。
- 三、茲檢附本所近四年來報考人數及錄取率相關資料如附件五,是否酌增99學年本所招生名額,請討論。

決 議:本所99學年度招生名額由30名,增為33名。

## 臨時動議: